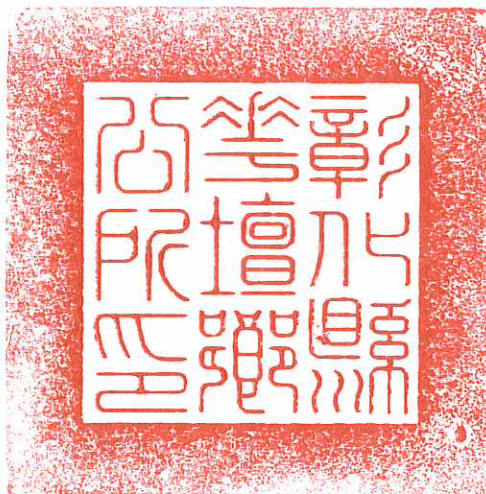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8000358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劉世知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2條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劉世知」申請人劉敏奇先生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劉世知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陳列於後或業經張貼於花壇鄉公所、中口村辦公處公告欄及各房門首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鄉長 顧勝敏